

保护“母亲河”打击非法捕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南渡江禁渔宣传

“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南渡江禁渔期，禁止所有捕捞作业。”“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禁用的方法捕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月2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下称支队）在海口市美兰区南渡江沿岸渔港渔村开展南渡江禁渔宣传。

□文 邓宇 图 李鑫



现场解读。



执法人员登上渔船开展禁渔宣传。

A 南渡江流域进入禁渔期

据悉，为切实做好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工作，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水域春季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南渡江流域，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在规定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

B 普法宣传力求家喻户晓

面对围观群众的咨询，执法人员伍海解释，当天的宣传主要是告诉广大渔民在南渡江的禁渔期内，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其他捕捞方式都属于非法捕捞。他们的普法宣传力争要做到家喻户晓。

C 加强执法打击非法捕捞

“南渡江禁渔是农业农村部的制度，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支队政委陈明学表示，禁渔不仅能保护南渡江水域的渔业资源，还能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安排，支队高度重视禁渔工作，于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度南渡江禁渔工作部署会议。

D 加大宣传扩大宣传效果

就南渡江禁渔工作，陈明学提出两点具体要求。首先是宣传到位，通过手机短信、宣传单、横幅、视频等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让广大渔民知道禁渔的重要性；其次是加强执法，执法人员从3月1日开始要24小时值班巡查，重点打击地笼网等非法捕捞作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召开2022年第四季度执法工作考评意见会

为推进海口市跨领域、跨区域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运行，全面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顺利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整治、执法工作任务。3月2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2022年第四季度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考评结果意见会。

会议详细解读了《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考评方案》（海综联办发〔2022〕3号）工作内容和

要求，并由市数字城管指挥监督中心汇报2022年第四季度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考评情况，同时就考评的评分及扣分标准逐项分析讲解。

代表各区区政府参会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分局、桂林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考评结果进行交流讨论，均表示会后将研究分析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加强自查整

改，切实把综合行政执法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会议要求，各区分局要高度重视，主动转变管理思路，抓好统筹协调组织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对各项重点工作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同时，要求各单位对移交案件及时办理，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确需相关部门给予专

（刘小青 邓宇）

厂房违规改建商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叫停违法施工行为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如继续强行进行违法行为，我单位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日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称龙华分局）根据市民反映的线索，依法叫停违法建设一横路一处厂房改建商铺的违法行为。

A 临街厂房擅自改建商铺

据市民反映，租用金盘建设一横路B2厂房的企业借装修名义，擅自将一楼厂房改造成商铺。该市民还表示，她工作的工厂就租在该厂房其他楼层，这里属于工业厂房的范畴，不属于商铺性质。现在一楼靠马路一侧的墙体已经被全部拆除，她和同事都担心会对整栋楼的安全造成隐患。

B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部署

经查，该厂房目前由海南膜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用，他们正在进行装修。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且施工厂房外围未设置

安全围挡和明显警示标志。此外，也未安装抑尘装置，施工造成的粉尘未得到有效控制。针对上述未严格落实施工安全规范的行为，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整改。

C 无手续施工被责令停工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使用国有土地时，确需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使用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土地管理

法》，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工业用地可以转为商业用地。但企业擅自将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属于违法行为。

为核实该厂房的实际状况，执法人员要求海南膜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依法提供营业执照、装修图纸、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手续。该公司表示无法现场提供上述手续，执法人员随即依法下达《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初查通知书》《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违法（章）行为通知书》。

龙华分局住建规划行政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施工单位出具合法证明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会加大巡查力度，如果发现施工单位私自动工，将依法查封施工设施并对其进行处罚。（邓宇）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

执法服务站助力提升营商环境



美安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全景图。

3月2日，秀英区组织调研组前往美安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就执法服务站建设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据悉，为深度优化海口营商环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下称秀英分局）创新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面向企业需求，开展“执法+服务”工作模式。该局在海口高新区

调研活动。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建设管理局林志文、秀英分局局长林琪分别汇报执法服务站建设情况、功能定位、工作规划、开展模式、人财物保障、双方协作等情况。通过查看制度建设情况和实地走访，调研组深入了解执法服务站的落成使用现状。调研现场的双方人员展开热烈探讨，充分发表自身意见，就如何深度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驾护航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提供可行性建议。

近日，为贯彻落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推进规范文明执法队伍的要求，该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住建部会议精神，落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的要求。会议首先传达了2月24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第一季度安全维稳形势分析会”的精神及要求。

会议还传达了学习了2月16日住建部召开的严格规范城管执法行为视频会议精神和省住建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要求。会议要求，全体执法人员要坚决做到：一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二要做到文明执法；三要提升舆情处理能力；四要增强作风修养；五要提高服务水平；六要遵纪守法，严守底线，不触红线，决不伸手。

城市管理条例解读

案例：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在检查时发现，有市民存在非本市出租车重新载客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据相关条例对其罚款400元并责令立即改正。

法律解释：
《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本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资格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客运活动。

非本市出租汽车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运活动；载客进入本市行政区域的，乘客下车后不得显示空车待租标志或者重新载客。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经营者或者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出租、出借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部门吊销有关证件。

案例：
某商场门前，有市民使用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自行车进行营业性旅客运输，违反了《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据相关条例，对其罚款1000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解释：
《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使用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自行车进行营业性旅客运输。
《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自行车进行营业性旅客运输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案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在巡查时发现，有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该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条例对其罚款，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解释：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案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在巡查时发现，有市民在车站外违法揽客，该行为违反了《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五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条例对其罚款，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解释：
《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驾驶员运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服从经营者的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服务；
（二）携带、佩带相关证件；
（三）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主动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四）下班途中、接受预约前往提供服务途中或者有其他不能运营的情况，应使用暂停运营标志；空车或者停车候客时应显示空车待租标志且不得拒载；
（五）上、下客时按照规定停车，在运营站点候客时，应当服从调度、依序载客，不得在站外揽客或者组织从事乘车中介活动；
（六）按乘客选择的线路或距离最短的线路行驶，确需绕道的，应事先向乘客说明；
（七）不得强迫他人乘车或无故中途甩客；
（八）按照乘客要求使用空调；
（九）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
（十）乘客下车时应主动提示其携带随身物品，对遗失在运营车辆上的物品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上交所在经营企业或者市交通部门、公安机关。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市交通部门和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服务质量事件。

《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六）、（七）、（九）项规定的，由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处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部门吊销其客运资格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事件的，由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暂扣其客运资格证，重新培训考核直至合格。（曾楚媛 整理）